

## 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管理辦法

102年01月31日101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
102年03月05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
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年06月13日106學年度第1次機密性資訊委員會議通過  
107年07月17日106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  
108年0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年05月21日107學年度第1次營業秘密資訊委員會議追認通過

### 第一條 宗旨

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障並妥善管理、運用科技研究成果，對於研發成果預期產出時具有豐富商機且具市場潛力之研究，在執行過程中確實達到保密作業程序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# 第二條 定義

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，係指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。
- 二、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。
- 三、無法以公開方式申請保護之研究技術資料，含研究紀錄簿及所有因研發產出、技術引進及技術轉移之know-how文件、研究報告、契約等。
- 四、本校人員已採取合理且適當之保密措施者。

### 第三條 權責單位

- 一、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成立「營業秘密資訊委員會」，成員包括：學術副校長、研發長、產學推廣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，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  
營業秘密資訊委員會負責修制並維護執行本辦法，指派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執行成員負責密件程序之執行、資訊安全管控、實體文件建檔管理與保管之任務。
- 二、本校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實質審查過程皆須採取保密措施，若遇無法分判事項，可提送營業秘密資訊委員會判定之。
- 三、營業秘密資訊委員會與執行成員均需簽署保密聲明書，並負責密件資料正本保管之責任。

### 第四條 密件程序

- 一、經營業秘密資訊委員會判定為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之文件，如圖面、合約、技術資料等相關文件均需加蓋紅色密件戳章，並以密件文件方式進行傳遞。
- 二、密件文件需建立清冊並設立專區存放，並上鎖妥適保管。
- 三、密件文件之借閱及影印，由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執行成員、

所屬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及研發長公文核准；影印資料於目的達成後，需由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執行成員統一銷毀。

四、密件文件之解密由相對負責人申請之，所屬學院院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及研發長同意後使得解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營業秘密資訊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